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信达投资”）、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南建信”）、金益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金益”）、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汇智--金树街 1 号/2 号/3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简称“东方汇智 1 号/2 号/3 号”）、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智度德诚”）、浙江方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浙江方通”）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 101 号/102 号资产管理计划）（简称“财通-玉泉 101 号/102 号”）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分别签订了《关于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方式与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合计 309,178,740 股，除香港金益以其持有的价值 8 亿元的视博数字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外，其他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信达投资	39,613,526	41000
2	海南建信	22,222,222	23000
3	香港金益	77,294,685	80000
4	东方汇智 1 号/2 号/3 号	77,294,685	80000

5	智度德诚	30,917,874	32000
6	浙江方通	30,917,874	32000
7	财通-玉泉 101 号/102 号	30,917,874	32000
合计		309,178,740	320000

二、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0月1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1.572元/股，90%则为10.415元/股。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3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息后的交易均价为11.499元/股，90%则为10.349元/股，公司及各发行对象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10.35元/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认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在中国证监会有关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核准文件有效期（6 个月）内，由公司与其保荐机构协商确定股票认购款的具体缴款日期。认购方应根据公司向其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在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将认购款足额汇至公司指定账户。

四、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协议生效条件

上述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②认购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根据认购方合伙协议、管理制度取得内部合法有效的批准；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有权主管部门批准；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⑤若认购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导致认购方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则应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认购方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⑥本协议经双方依法签署并盖章。

六、违约责任

双方在履行认购协议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认购协议的约定。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 《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